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HARMONI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下列變動，全部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 (1) 施玲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2) 張月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施玲瓏女士(「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施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施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為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提供者。施女士辭任卓佳的董事，因此亦辭任上述本公司之職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施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月芬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接替施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陳偉先生(「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張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現為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張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張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張女士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豁免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5年7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第一次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委任吳倩儀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第一次豁免隨著吳女士於2017年

10月25日之辭任而被撤銷。由於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吳女士，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2日再次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期限自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天(即2017年10月25日)起至2018年7月6日止(「第二次豁免」)。第二次豁免隨著施女士於2018年5月28日辭任撤銷。

陳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施女士，張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並會協助陳先生，使其獲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已就陳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有效期自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8年5月28日)起至2018年7月6日止(即第二次豁免的剩餘期限)(「新豁免期」)。授出此項新豁免的條件為：(i)陳先生將於新豁免期內獲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協助，如張女士不再協助陳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該新豁免將被立即撤銷；(ii)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陳先生於獲得張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iii)本公司以公告形式公佈新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和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的履任。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玉明

香港，2018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方志鋒先生及趙興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玉國先生、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愛國先生、方嵐女士及蔡江南先生。